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《统一保险业务代理合作协议》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,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)规定,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,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,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,同时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,并于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创展”)签订了《统一保险业务代理合作协议》,现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委托平安创展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。交易标的为代理平安产险的保险业务事宜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法人名称: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(二) 经济性质或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: 在全国区域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代理销售保险产品;代理收取保险费;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;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四) 法定代表人: 张亮

(五) 注册地: 广东省广州市

(六)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: 5000 万元, 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。

(七)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: 平安创展是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, 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参考市场上合作的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代理手续费率水平 (车险代理手续费率区间为 0-25%, 非车险代理手续费率区间为 0-80%), 确定与平安创展合作代理手续费率与市场费率水平一致。如涉及监管规范要求, 手续费率的确定或调整同步执行监管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5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非授信或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, 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决议,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以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,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-3 日分别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00%赞成票、0%反对票、0%弃权票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6日